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 2014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，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从“云维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云维”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因云维股份在 2016 年度实施司法重整对资产进行拍卖导致无生产实体的情况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“（二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撤销公司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另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股票简称从“*ST 云维”变更为“ST 云维”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1600025 号）。经审计，2020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,711.73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37,534.70 万元，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67,616.9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603.44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.19 万元。

公司自 2017 年以来，一直从事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，经营状况稳健且实现

了连续盈利。经公司自查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3.3.2条及13.9.1条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